

衡南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衡南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单位：衡 南 县 财 政 局

实施机构：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机构人员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三) 2021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5
三、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方式方法	6
(四) 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	6
(五) 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7
四、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8
(一) 市容市貌监督管理方面	8
(二) 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方面	8
(三) 园林绿化规划及实施方面	9
(四) 道路照明和亮化工程方面	9
(五) 城市管理的其他方面	10
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投入情况	10
(二) 过程情况	11

(三) 产出情况	13
(四) 效果情况	14
六、综合评价结论	16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7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8
(三) 财务管理方面	18
(四) 资产管理方面	19
八、相关建议	20
(一) 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	20
(二)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20
(三) 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20
(四) 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21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4
附件3: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30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城管执法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清财绩【2022】193号）要求，受衡南县财政局的委托，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政智信”）对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衡南县城管局”或“县城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5年设立，为衡南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17年4月正式挂牌组建。2019年机构改革，调整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衡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其部门主要职责分别为：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

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

2.承担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城市（镇）管理和城市（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3.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监督管理责任。

4.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

5.承担拟订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县城规划区内风景名胜区内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6.承担城区道路照明和亮化照明监督管理责任。

7.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调度和协调工作。

8.承担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

9.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10.受理所属执法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行政复议。

11.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本系统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1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衡南县城管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

（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和财务审计股等6个股室。下辖二级单位7家，分别为：衡南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南县城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南县环境卫生所、衡南县园林绿化所、衡南县路灯管理所、衡南县渣土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等。

（三）机构人员

衡南县城管局共有编制15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机关本部8人、执法大队3人）、事业编制142名（机关本部2名，下辖单位140名）。2021年年初预算在职人数11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收入2,796.16万元，均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费拨款）。其中：基本支出971.4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29.72万元，公用经费37.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5万元）、项目支出1,824.69万元。

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显示：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取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费拨款）5,584.8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7.98万元、项目支出3,876.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1,657.53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4.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02.76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显示：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基本支出1,707.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9.7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8.22万元。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1,495.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5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20.13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7.5万元、邮电费0.3万元、物业管理费6.49万元、差旅费8.54万元、维修（护）费6.6万元、租赁费6.6万元、会议费2.16万元、培训费5.89万元、公务接待费2.33万元、专用材料费3.61万元、专用燃料费0.30万元、工会经费56.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49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显示：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3,876.84万元，各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中调整数	调整后的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1	渣土执法工作经费	10.00	-	10.00	28.44
2	苗木补植费	20.00	-	20.00	-
3	城市管理综合专项整治及执法	30.00	15.00	45.00	34.03
4	县城流动执法经费	30.00	-	30.00	67.86
5	路灯维修维护费（维护费用）	40.00	100.00	140.00	99.85
6	绿化管理经费	40.00	-	40.00	145.56
7	渗滤液处理服务	61.50	187.12	248.62	195.62
8	固废中心运转经费	110.00	20.00	130.00	327.36
9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县城环卫承包经费）	1,483.19	797.00	2,280.19	2,113.87
10	永清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代处理费	-	110.21	110.21	110.21
11	垃圾填埋污染防治问题整改	-	616.20	616.20	232.14
12	县城安融路路灯安装采购	-	99.24	99.24	-
13	垃圾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经费	-	20.00	20.00	20.00
14	时令花卉采购	-	29.25	29.25	59.13

15	营造节日氛围支出	-	49.90	49.90	23.26
16	路灯电费	-	119.36	119.36	162.30
17	渗沥液应急处理（三期）	-	200.00	200.00	-
18	创建园林县城	-	-	-	84.03
19	乡镇垃圾治理	-	-	-	108.00
20	焚烧发电	-	-	-	20.00
21	扶贫支出	-	-	-	45.18
合 计		1,824.69	2,363.28	4,187.97	3,876.84

（三）2021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部门年度决算报表显示：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初无结转结余资金，2021年全年总收入5,584.82万元，全年总支出5,584.82万元，2021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运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查找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促进部门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4.《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

预〔2013〕53号)；

5.《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6.《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8.《衡南县城管局关于开展城管执法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清财绩〔2022〕193号)；

9.衡南县城管局“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10.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预算变更文件、部门决算报表等；

11.衡南县城管局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项目资料等；

12.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勘查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在资料收集、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对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四) 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依照《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

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中所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编制。

本次绩效评价的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中政智信接受衡南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衡南县财政局下发的《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城管执法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通知》（清财绩〔2022〕193号）的文件精神，通知衡南县城管局提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填报基础数据表。评价小组在深入研究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为做好现场工作打好基础。

2.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实施资料审核、座谈交流、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法，并结

合非现场的资料整理与分析，对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估。

3.形成报告阶段。评价小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衡南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一）市容市貌监督管理方面

衡南县城管局通过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控违拆违、停车秩序、“护蕾”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占道经营 1500 余处；拆除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 220 余块、宣传横幅 800 余条；依法拆除各类违章建（构）筑物 40 余处，拆违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整治乱停乱放车辆 170 余辆，清除“僵尸车”35 辆；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售卖违法、有害出版物摊点 2 起，整治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160 余起等，维护了衡南县城市市容整洁与城市形象。

（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方面

经衡南县人民政府决议，衡南县城管局将县城的清扫保洁、道路护拦清洗、牛皮癣清除、公厕管理、餐厨垃圾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等环卫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外包实施，签订《衡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县城环卫作业质量得到提升；同时，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方建设衡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对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

减量化处理，促进了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完成了省住建厅提出的县毛塘生活垃圾场存在的 13 个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及省环保厅提出的渗滤液应急处理存在的问题整治工作等。

（三）园林绿化规划及实施方面

衡南县城管局颁布了《衡南县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衡南县城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完成《衡南县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通过实施县城规划区 82 棵古树名木保护及霞客公园、滨江公园、中心绿化轴、小游园绿化实施提质改造工程，增加绿量 100 万平方米；对部分主次干道补植行道树 300 余株，在县城重要节点部位种植时令花卉 48 万余株；开展园林绿化枯枝清理、修剪整形、抗旱保苗、树干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施肥等工作，查处损绿、毁绿行为 12 起；通过了省级园林县城考查评审，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湖南省园林县城”。

（四）道路照明和亮化工程方面

衡南县城管局对县城照明亮化设施划分为 4 个网格，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对县城所有照明亮化设施进行检修。2021 年度共计检修线路 38210 米，换灯头 1379 个，换井盖 137 个，挖沟埋管 1382 米，铺设电缆 3145 米；维修路灯 1200 余基、更换景观亮化灯具 530 套，建设路灯基座 48 个；改造旺华路线路 2200 米，解决旺华路、派出所中心花轴周边路灯电压低、负荷重、照明不亮等问题；安融路、清华路、清泉路安装路灯 80 基

130 盏，解决群众夜间出行问题等。

（五）城市管理的其他方面

衡南县城管局严格渣土处置审批，严抓渣土运输管理，查处违规运输行为 350 余起，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20 余起，清理县城周边路段堆积渣土 5 万余方；维修破损人行道面地砖 7000 平方米，清理下水道 5000 米、沉沙井 45 座、化粪池 80 座，更换井盖 110 块，改造公厕 5 座；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安全用电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500 份；开展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查处无证经营企业 1 家，液化气违规倒罐门店 6 家，扣押气罐 200 余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站下达整改通知 15 份，依法立案查处燃气领域违反安全生产及燃气管理相关规定案件 4 起等。

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评分，从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情况、过程管理、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及部门职能职责履行情况等，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投入情况

分别设置“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4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衡南县城管局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预算配置是否符合财政部门

相关要求；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等。

1.目标设定（满分6分，得分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县城管局编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县城管局设置的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但未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产出指标未分别按照预期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欠清晰完整。

2.预算配置（满分4分，得分4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县城管局编制数153人，实际在职人数15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控制良好。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县城管局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1.50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2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2.61%，本年度预算数较上年度预算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小结：“投入情况”维度，满分10分，实际得分8分。

（二）过程情况

分别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13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衡南县城管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和预算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

1.预算执行（满分12分，得分5分）

①预算完成率：县城管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796.16万元，年末实际财政拨款收入5,584.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584.8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②预算调整率：县城管局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796.16万元，年末实际财政拨款收入5,584.82万元，年中追加金额2,788.66万元，剔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2,258.80万元外，预算调整率为18.95%，需加大对预算调整的控制力度。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县城管局上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2021年末结转结余0。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良好。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县城管局2021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37.80万元，实际支出188.2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97.94%，需加强对公用经费的控制。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县城管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实际支出6.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07.50%，“三公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县城管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4,606.98万元，实际支出1,192.0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5.88%，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预算管理（满分12分，得分11.5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城管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县城管局基本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县城管局按要求编制并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及部门决算信息。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暂未发现县城管局对外公开的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明显问题，但因数据报送口径不一，以致与实际支出存有差异。

3.资产管理（满分6分，得分5分）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县城管局制定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包括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制定较为粗略，欠全面完整。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县城管局资产保存基本完整，资产配置基本合理，账务处理基本规范，但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工作执行欠到位。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县城管局固定资产均在使用，暂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小结：“过程情况”维度，满分30分，实际得分21.5分。

（三）产出情况

根据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计划工作的实际完成情况，分别设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3个三级指标对县城管局2021年度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①实际完成率：县城管局2021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共计16项，实际完成14项，实际完成率为87.50%。其中：计划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23座，实际完成22座；环卫信息化运营中心计划于2021年10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项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延迟而未完成。

②完成及时率：县城管局2021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共计16项，实际按时完成14项，完成及时率为87.50%。其中：计划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23座，实际按时完成22座；环卫信息化运营中心计划于2021年10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项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延迟，而未能按计划时间建成。

③质量达标率：县城管局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工作任务。如完善城市供排水、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桥梁隧道、景观照明设施、在2021年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已审核通过等。

小结：“产出情况”维度，满分30分，实际得分26分。

（四）效果情况

根据衡南县城管局实际情况，围绕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设置“维护市容干净整洁”、“规范户外经营”、“规范车辆停放”、“提升城市形象”、“园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垃圾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三级指标来评价县城管局绩效目标的实现效果。

1.社会效益（满分12分，得分11分）

①维护市容干净整洁：县城管局通过对环卫服务一体化的外包方提供的县城相关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项服务的日常监管；开展环境卫生巡查、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控违拆违”专项行动、严抓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履职行为，使衡南县县城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②规范户外经营：县城管局对小摊小贩进行教育为主批评警告为辅的规范户外经营行动，户外经营行为不占压盲道、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噪声扰民、不污染环境、不影响交通安全；其次县城管局有采取指定区域、指定时间，合理布局、科学设置摊区、摊位和店外促销路段，使得摊位小贩整齐整洁经营。在户外经营行为规范化方面，效果较明显。

③规范车辆停放：县城管局配备车辆、油漆等物品，循环县城城区学校周边、农贸市场附近人行道两侧，及时施划非机动车停车标线，方便广大居民有序停车。在对县城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方面，治理效果较明显。

④提升城市形象：县城管局实施县城路灯安装工程，每日专人巡逻检修，路灯亮化覆盖率90%以上，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在保障城市亮化美化环境方面，效果明显。

2.生态效益（满分6分，得分5.5分）

①园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县城管局及时对周边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每周专人进行绿化巡查，查处损绿、毁绿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效果较为明显。

②垃圾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县城管局引入社会合

作方，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将原填埋的垃圾处理方式转换成焚烧垃圾并予以发电，不仅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护了生态环境，更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3.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2分，得分9.1分）

为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各项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设计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本次评价共计发放了调查问卷55份，收回55份，有效问卷55份。通过分析和整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县城管局2021年度各项工作的满意度为75.77%。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县城管局的各项工作表示了认可，但同时也提出县城管局在提升服务态度等方面工作有待进一步改进。

小结：“效果情况”维度，满分30分，实际得分25.6分。

六、综合评价结论

县城管局2021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1.10分。其中投入8分、过程21.50分，产出26分，效果25.6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绩效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1）。

衡南县城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10	8.00
过程	30	21.50
产出	30	26.00
效果	30	25.60
合计	100	81.1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产能未达预期。根据县城管局与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衡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进入运营期后的垃圾基本处理量为21.9万吨/年(折合600吨/天),且“当本项目焚烧发电日均处理量低于基本处理量时,政府方按照基本处理量计算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而据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投入试运营一年的时间,实际每天垃圾处理量约300吨,与预期存在差异。据了解县政府正在准备启动全县乡村生活垃圾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确保乡村生活垃圾应收尽收,从而基本满足2台焚烧炉的正常运行。

2.部分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滞后。如“县城安融路路灯安装采购”项目,1月27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月27日项目完成,12月17日完成项目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应在2021年内支付项目款项,实际于2022年1月17日支付项目款90万元;再如“渗滤液应急处理(三期)”项目,年中追加预算200万元,根据合同应于2021年8月26号前完工,但是2021年度未支付项目款项,直至2022年1月支付第一笔项目款。

3.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例如:“垃圾填埋污染防治问题整改”项目,年中调增预算616.2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232.14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7.67%;“绿化管理经费”年初预算40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145.56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63.90%。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个别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完成。县城管局2021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共计16项，实际完成14项。其中：计划新建乡镇垃圾中转站23座，实际完成22座；环卫信息化运营中心计划于2021年10月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项目选址及用地手续办理延迟而未能按时完成。

2.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有待提高。县城管局编报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较好，但设定的绩效指标质量有待提高。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的文件规定：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等。产出指标是反映预算部门的预期产出，应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但是县城管局2021年度的数量指标设定为“重点支出安排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增减率”等，时效指标设定为“公用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其未能按要求清晰、细化地反映出部门预期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且未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粗略，欠完整。

（三）财务管理方面

1.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与单位账簿记录存在差异，如“财政拨款收入”报表数5,584.82万元，其账簿数5,618.97万元，相差-34.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报表数5,584.82万元，其账簿数5,636.58万元，相差-51.76万元等。

2.项目支出会计核算欠精准（决算报表中已作调整列报）。如“固废运行经费”项目账面支出624.48万元，其中含不应归属于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二期）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款”187.12万元和“垃圾填埋”项目支出153.84万元等。

3.项目支出报账审核欠严格。如“焚烧发电”项目账面支出20万元系云杨公路提质改造维修工程款。根据《衡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此款项应由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承担，但城管局代为支付20.00万元，并计入本单位的项目支出。

4.现金管理及使用欠规范。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除发放工资、奖金、收购单位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支付个人劳动报酬和各种劳保、福利等零星支付、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可使用现金外，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而县城管局2021年度使用现金结算的经济事项较多，其中部分支出按上述条例规定应采用转账结算而实际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如支付的车辆年检费、电费、水费等。此外单位的现金收入、支出和结存均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中进行结算，不仅违反内部控制等制度要求，而且具有较高的资产损失风险。

（四）资产管理方面

衡南县城管局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涉及了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内容，规定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等审批流程，但缺乏实物管理、责任分工、日常维护、账实核对等项具体内容，固

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改补充。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不够到位的地方，如：未能按要求设置固定资产实物台账；未能进行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工作等。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

建议衡南县城管局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一是从项目的决策出发，重点关注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预测数据是否科学合理，避免与项目实际产生较大差异；二是科学严谨地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定期将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对比，查找差异原因，及时纠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偏差；三是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和支付额度，保障项目正常运转。四是项目结束后，及时复盘总结，为来年或后续项目积累项目管理经验。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建议衡南县城管局进一步深化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通过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来合理制定本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体系，特别是绩效产出指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与量化，设置指标时尽量做到清晰、可衡量等，并定期组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自查工作，保证绩效目标的按期保质完成。

（三）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建议衡南县城管局加强财务理论学习，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来管理和

使用资金，库存现金限额为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除可使用现金的情况外，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杜绝项目间资金挤占等情况的发生；加强财务审核，避免承担无关支出；及时准确反映单位经济事项，做到“账表相符”等。

（四）落实资产管理制度

建议衡南县城管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固定资产申请、采购到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维修、处置等各环节明确流程及责任。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明确实物资产管理责任人，将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严格分开，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并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南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3	153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一、部门基本支出	1,868.04	971.47	1,707.98
其中：公用经费	246.89	37.80	188.22
其中：办公费	34.66	25.17	20.13
印刷费	2.12	0.00	0.00
咨询费	0.10	0.00	0.00
水费	0.70	0.00	0.70
电费	7.00	0.00	7.50
差旅费	19.61	0.00	8.54
邮电费	0.30	0.00	0.30
会议费	2.37	0.00	2.16
培训费	4.69	0.00	5.89
物业管理费	11.03	0.00	6.49
维修（护）费	0.00	0.00	6.60
租赁费	0.00	0.00	6.60
工会经费	76.89	0.00	56.9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61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78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5	10.63	55.49
三公经费	1.77	2.00	6.1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00	0.00	0.00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1.03	0.00	3.82
2、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	0.74	2.00	2.33
二、部门项目支出	2,472.72	1,824.69	3,876.8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0	0.00	0.00
行政运行	0.36	0.00	0.00
城管执法	374.41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2.12	0.00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53	0.00	0.00
城市管理综合专项整治及执法	0.00	30.00	34.03
渣土执法工作经费	0.00	10.00	28.44
渗滤液处理服务	0.00	61.50	195.62
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县城环卫承包经费）	0.00	1,483.19	2,113.87
县城流动执法经费	0.00	30.00	67.86
路灯维修维护费（路灯电费和维护费用）	0.00	40.00	99.85
绿化管理经费	0.00	40.00	145.56
苗木补植费	0.00	20.00	0.00
固废中心运转经费	0.00	110.00	327.36
永清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代处理费	0.00	0.00	110.21
垃圾填埋污染防治问题整改	0.00	0.00	232.14
垃圾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经费	0.00	0.00	20.00
时令花卉采购	0.00	0.00	59.13
营造节日氛围支出	0.00	0.00	23.26
路灯电费	0.00	0.00	162.30
创建园林县城	0.00	0.00	84.03
乡镇垃圾治理	0.00	0.00	108.00
焚烧发电	0.00	0.00	20.00
扶贫支出	0.00	0.00	45.18
政府采购金额	1,745.20	4,606.98	1,192.09

附件2: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 设定 6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存在一处不够细化分解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存在一处不够清晰量化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存在一处不对应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0.5分，存在一处不匹配的，扣0.1分，扣完为止。	1
	预算 配置 4分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30分	预算 执行 12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预算完成率≥98%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本年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为0,得2分; 预算调整率在0-10%(含),得1.5分; 预算调整率在10%-20%(含),得1分; 预算调整率在20%-30%(含),得0.5分; 预算调整率在30%以上,不得分。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计0分。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0

预算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反扣0.2分，扣完为止。</p>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p>	<p>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反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反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例违反扣0.5分，扣完为止。</p>	2.5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0%以上(含)计10分； 90%(含)-99%，计9分； 80%(含)-90%，计8分； 70%(含)-80%，计6分； 60%(含)-70%，计4分； 低于60%计0分。	8
		完成及时率	1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以上(含)计10分； 90%(含)-99%，计9分； 80%(含)-90%，计8分； 70%(含)-80%，计6分； 60%(含)-70%，计4分； 低于60%计0分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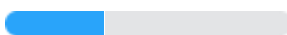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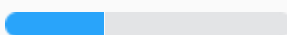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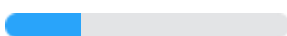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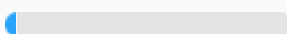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以上(含)计10分; 90%(含)-99%,计9分; 80%(含)-90%,计8分; 70%(含)-80%,计6分; 60%(含)-70%,计4分; 低于60%计0分	10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2分	维护市容干净整洁	3	部门在市容市貌、县城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方面的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3
		规范户外经营	3	部门在引导规范户外经营方面的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2.5
		规范车辆停放	3	部门在引导规范化停车、整治车辆乱停乱放方面的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2.5
		提升城市形象	3	部门在道路照明、亮化美化方面的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3
	生态效益 6分	园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	3	部门在园林绿化方面的工作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2.5
		垃圾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3	部门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的工作成效	效果显著,得3分; 效果较显著,得2.5分; 效果一般,得2分; 效果不够显著,得1.5分。	3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12分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1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9.1
合计		100			8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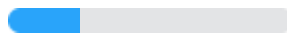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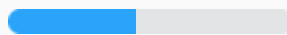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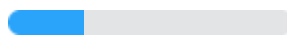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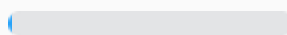
附件3: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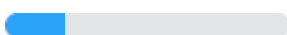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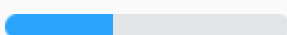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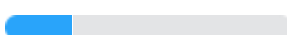
1.您对县城管局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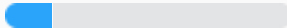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9	 34.55%
B.满意	19	 34.55%
C.一般	15	 27.27%
D.不满意	2	 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2.您对县城管局在垃圾处理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4	 25.45%
B.满意	25	 45.45%
C.一般	15	 27.27%
D.不满意	1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3.您对县城管局在道路照明和亮化照明工作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	 21.82%
B.满意	21	 38.18%
C.一般	13	 23.64%

D.不满意	9	 16.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4.您认为县城管局在规划和实施县城绿化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6	 29.09%
B.满意	29	 52.73%
C.一般	10	 18.18%
D.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5.您对县城管局在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工作如何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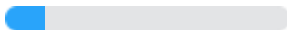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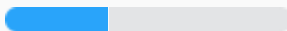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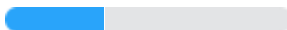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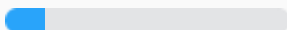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3	 23.64%
B.满意	21	 38.18%
C.一般	16	 29.09%
D.不满意	5	 9.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6.您对县城管局在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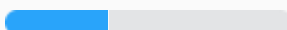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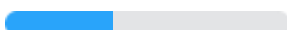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	 21.82%
B.满意	24	 43.64%
C.一般	13	 23.64%
D.不满意	6	 1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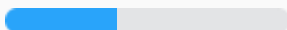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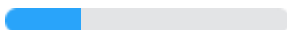

7.您对县城管局整治乱停乱放车辆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	 14.55%
B.满意	20	 36.36%
C.一般	19	 34.55%
D.不满意	8	 14.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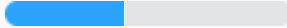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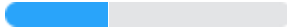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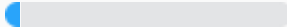
8.您对县城管局在拆除县城各类违章建（构）筑物工作方面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	 20%
B.满意	20	 36.36%
C.一般	21	 38.18%
D.不满意	3	 5.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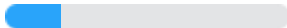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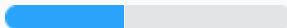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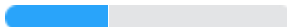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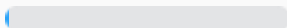
9.您对县城管局行政执法效率有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	 21.82%
B.满意	22	 40%
C.一般	15	 27.27%
D.不满意	6	 1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10.您对县城管局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	 16.36%
B.满意	23	 41.82%
C.一般	20	 36.36%
D.不满意	3	 5.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11.您对县城管局2021年整体工作的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	 20%
B.满意	23	 41.82%
C.一般	20	 36.36%
D.不满意	1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12.您对县城管局在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率方面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 ①建议加强噪音管理;
- ②希望文明执法, 关心老百姓诉求;
- ③部分小区没有路灯;
- ④下雨天有路面积水严重。